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68号）后，积极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中介机构项目成员，在了解股权转让交易细节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的独立判断，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补充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结果，遵循了市场化和公允性原则，股权转让决策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鉴于碳酸锂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综合考虑资本市场融资现状及企业战略发展需求，公司决定转让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企业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业务拓展方向与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本次重大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批程序，并已提交至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评估机构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证书编号：0100021010），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2、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 and 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资产转让相关工作。

3、本次资产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际惯例，遵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符合评估对象及其行业的实际情况。

4、由于标的公司受气温影响 2017 年第一季度基本处于停工阶段，因此公司

以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胡道琴 吴振平 孙钢宏

2017 年 5 月 16 日